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397,2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706,811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工业及智能大厦自动化工程设计，调试及安装；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571 号文办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企业 B2204044030502—4/2 号资质证书规定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控制设备和软件、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云平台服务；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无人机、康复机器人、介护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大数据存储、分析、处理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教育教学；网络游戏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工业及智能化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装修、消防、暖通工程

		信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设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及安装；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加工、组装智能照明节电器、LED 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网络培训服务；从事生产线设备数字化改造及生产控制箱。		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智慧交通含轨道交通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设备与环境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信息咨询；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397,211 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6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股；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6,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金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706,811 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6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股；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6,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4,000,000 股；2012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2013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860,000 股，新增股本 4,860,000 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8,000 股，减少股本 1,458,000 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新增股本 52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减少股本 266,000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减少股本 35,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减少股本 85,000 股；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768,00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750 股，减少股本 183,75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906,800 股，新增股本 6,906,800		转增股本 4,000,000 股；2012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2013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860,000 股，新增股本 4,860,000 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8,000 股，减少股本 1,458,000 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新增股本 52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减少股本 266,000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减少股本 35,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减少股本 85,000 股；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768,00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750 股，减少股本 183,75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906,800 股，新增股本 6,906,800
--	--	--	--

		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0股，减少股本52,500股；2017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58,422,661.00股，赛为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397,211.00元。		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0股，减少股本52,500股；2017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58,422,661.00股，赛为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397,211.00元；2017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90,400股，减少股本690,400股。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四）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的财产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2. 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四）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的财产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2. 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

	额超过100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 3. 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4. 审批金额超过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5. 审批经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计划单笔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实物资产的处置事项,但资产价值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的除外； 6.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的关于公司购置资产、对外投资、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资本运作项目； 7. 审批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但合同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除外；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采购合同；		额超过100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 3. 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4. 审批金额超过 5 万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5. 审批经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计划单笔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实物资产的处置事项,但资产价值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的除外； 6.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的关于公司购置资产、对外投资、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资本运作项目； 7. 审批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但合同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除外；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采购合同；
--	--	--	--

	8. 审批、签署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0%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9. 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及银行汇票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合同。 10.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		8. 审批、签署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0%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9. 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及银行汇票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合同。 10.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
--	--	--	--

		承担责任。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承担责任。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